#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	图 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
  - 3.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 3.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
- 2、招标编号: 310118105250915135583-18273300
- 3、**预算金额:** 2927000.00 元,本项目投标限价: 包 1-2805703.00 元。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范围内的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面积约 134033.5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投标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6、计划(暂定)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7、工期: 90 日历天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 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 买国货政策。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025-10-22 **至 2025-10-2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07 13: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5-11-07 13:0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磋商文件: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磋商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弄 5 幢 304 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弄 5 幢 304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 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版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现场 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纸质投标文件;4)能够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 赵中路 69号

联系人: 陆星晨

电 话: 1881732211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弄 5 幢 303 室

联系人: 蒋惠芸

电 话: 15901609332

传 真: 021-50885108

邮 箱: <u>308453859@qq.com</u>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 赵中路 69 号 联系人: 陆星晨 电 话: 18817322115
1. 1.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弄 5 幢 303 室 联系人: 蒋惠芸 电 话: 15901609332 传 真: 021-50885108 邮 箱: 308453859@qq.com
1. 1. 3		项目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
1. 1. 4		建设地点	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和睦村及方夏村
1. 1.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49.5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2.70 万元。
	项目管理单位		/
	项目 相关 单位	设计单位	/
1. 1. 6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 2. 1	趸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工程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总面积约 134033.5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商应 具备 本项	项目经理资格	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不得同时兼任 二个及以上项目
1.4.1	目施 工的 条件	业绩要求	无
1. 4. 1 (4)	~,,,	其他要求	无
1. 4. 2	是	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5.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1. 6. 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 6.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		2025-11-07 13:00:00
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 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 2.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2.70万元,投标限价: 包 1-2805703.00元,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XML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 3. 1	响	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3. 5.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 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此次响应提交截止时间。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年份要求: <u>近三</u> 年,指 <u>2022</u> 年 <u>10</u> 月 <u>01</u> 日 起至 <u>此次响应提交截止时间</u> 。
3. 6. 1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 6. 2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 6.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含清单组价文件(*.XML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XML 文件) 、正本投标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
3. 6. 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 1. 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4. 2.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 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弄 5 幢 304 会议室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 时须提交的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人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2</u>
7. 2. 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单价合同
7. 3. 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企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

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且被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在公布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 3.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纸质文件可另装订成册)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及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 (2)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主要技术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 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 3.3 材料供应方式

-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 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 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 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目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 3.7.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 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 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 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磋商程序

-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XML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 不得总价优惠。
-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 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成交和公告

# 7.1 成交人确定

-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 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 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 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报价得分(10分)+响应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 4、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

####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三)未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未在响应文件(包含"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需提供联合体双方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仅提供联合体成员一方的,或提供不齐全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四、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 准确性及相应针对 性措施	30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理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5~3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18~24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10~1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10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及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投标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12~15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8~11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3~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2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12 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 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 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编制 水平好的,可得9~12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6~8分; 编制一般的,可得3~5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0~2 分。
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及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的计划及目标 管理的措施	12分	主要评定投标人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布置的方案,对于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编制水平好的,可得9~12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6~8分;编制一般的,可得3~5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0~2分。
6	项目工作组人员配 备	10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编制水平好的,可得10~8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7~6分;编制一般的,可得5~3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0~2分。
7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过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公益林抚育、养护等相关业绩),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需有明确的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项目规模及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需有明确的签发日期、中标金额及盖章页)。
8	磋商现场谈判情况	5 分	根据磋商现场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 分)

备注: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 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 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

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 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注:详细清单见电子清单 XML 格式

	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	复 核 人: ]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复核时间:年月日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_\_9\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 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 3.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 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 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 3.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 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注:详细清单见电子清单 XML 格式文件

#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详见电子版文件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8105250915135583-18273300

预算金额: 292.7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面积约134033.50平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
- 工程地点: 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和睦村及方夏村
- 工程概况:本工程范围内的<u>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面积约 134033.50 平方</u>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1.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2.3 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 1.2.4 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 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 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 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1.2.6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和方式

- 2.1.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 2.1.2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协议书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 \_\_\_\_\_\_\_\_\_。
  - 2.1.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_\_\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 3.1.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1.2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 3.1.3 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 3.1.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 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 3.2.5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 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6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 3.2.7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 3.3.1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4. 质量要求

#### 4.1、质量标准

-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的合格标准和林业工程方面的质量验收规范。
  - (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3)本项目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的规定执行;造林苗木检疫合格、无病虫害,植株生长健壮、主干通直,色泽正常;萌芽力弱的树种顶芽发育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苗木修剪合理,冠形完整。
- (4) 造林苗木严禁使用去除顶芽的幼苗和截干苗,胸径大于5cm的苗木需保留二级以上分叉;苗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应是胸径的七倍或以上,苗木起挖后采适当包装处理,以预防根部受损及土球散落,并做好保湿。
- (5)本项目涉及复垦地块,造林种植土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种植土表层,渣土、建筑垃圾、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应清除干净;种植土厚度不得低于1.5m;土壤pH值、含盐量、有机质、密度、砾石含量等,基本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相关规定,满足种植要求。
- (6) 复垦地块或项目所需外进种植土土方,应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施工前出 具复土后土壤检测报告,且必须达到作业设计中的要求;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许开 工。
- (7)本项目必须规范施工,苗木种植时,种植穴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20cm以上,深度不小于50cm; 苗木栽植深度适当,覆土至苗木根茎处,周围不堆土;栽植时苗干应竖直,根系要舒展,浇透水; 所有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材料种植应与设计图一致。
- (8) 应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无乔木倒伏或土球松动的问题。支撑及绑扎使用的材料和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 (9) 地形、道路、水系、沟渠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应符合作业设计相关结构、数量要求。
- (10)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11)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 (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

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 5.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5.3 技术规范
  - 5.4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
  -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参照执行)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参照执行)
  -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 5.5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 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 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 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 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 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 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 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 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 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 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 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现场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

#### 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 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 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 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 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 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 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 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5.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 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 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 5.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 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6 文明施工
  - 6.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

- 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6.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6.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6.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6.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6.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6.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6.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

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6.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1)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6)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6.7 环境保护

-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 保护职责。
- 6.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7.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7.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

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7.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7.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 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 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7.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7.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7.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8.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8.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 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 6.9.1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 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 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

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 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 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9.1 进度报告
- 9.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9.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9.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9.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9.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9.2 进度例会
- 9.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9.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9.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0. 试验和检验

10.1 计目工

- 10.1.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0.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0.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 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 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 费和增值税另计。
- 10.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0.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1. 计量与支付
  - 11.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 11.2 其他约定
  - 11.2.1 其他约定内容:
-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2.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 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 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的组成部分。
-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2.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 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 (8) 其他:
  - 12.3 竣工清场
  - 12.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3.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13.2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3.3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3 4	4 其他要求:	/
TO	1 X 11 X X X 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附法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供应商基本材料;
- (八)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函: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纸质文件可另装订成册)
- (十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及 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 (二)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主要技术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 (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 报价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	公平、	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	项目的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	本公司若进	5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其他承诺:		o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

## 报价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姓
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权代表磋商响应方	(响应方名称),向	句贵方在网上
示系统中提交响应	文件1份。响应文件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提交。	
据此函, 磋商响	应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	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0
2. 我方已详细研	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	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码	搓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	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约	且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	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磋	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	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抗	没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	虑到报价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原	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
的报价内容不一	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护	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	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报价	介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	郑重声
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	万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邪	<b>兴购人的附属机构</b> 。		
(3) 我方最近三	E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	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护	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代表签名	召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Ħ

##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

##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报价大写				
备注:① 质量、工期奖罚组	条款:			
②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号 <b>:</b>		
身份证号码:		0		
		//L 产	(光层八字)	
		供巡冏:	(単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伯	弋理人: (签	字或盖章)
	2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B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

##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i:			(单位公	(章)
							_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提交、撤回	回、修改	(项
目名称)	_(项目编号:	) 施工响应文位	牛、签订合同和如	<b>处理有关事宜</b> ,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知	<b>专委托权</b>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沒	云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	<b>、理人身份证复印件</b>	粘贴处		
		供应商:		( 单位 八	<b>咨</b> )
		<sup>庆应</sup> 问: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Н

青浦区赵巷镇 2025 年度林地抚育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

供应商	(单位公章	至):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开标一览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XML 文件。

## (四) 联合投标(如有)

如投标人不为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采	购人或采购代	注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日	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_	(项	目名称	项目编
号_	1	5号	_)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一、联合	合体成员:					
	1						
	2						
	3						
				(称)为	(联合体	名称)牵头丿	<b>C</b> o
	三、联合	合体牵头人合	合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负责	责本项目投标文件	牛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
提え	で和接收札	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抗	及标有关的一切 <sup>§</sup>	事务;联合体	本中标后,联
合包	本牵头人红	负责合同订立	立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	只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	合体将严格拉	安照招标文件	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
务利	中标后的	的合同,并向	句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五、联合	合体各成员的	单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下:	0	按照本条」	上述分工, 联
合包	本成员单位	立各自所承担	旦的合同工作	量比例如下:	0		
	六、本t	办议书自签制	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第	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村	办议书一式_	份,联	合体成员和乳	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权	双代表(签字或	(盖章) <b>:</b>			
	成员名和	你(公章): _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材	双代表(签字或	送盖章):			
						<i>F</i>	
							月日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检 查项(是否 响应)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法定基本	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条件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机与人次	1、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俗余件	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 最低			
	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			
	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			
	(班组负责人)各1名;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			
	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 承诺书》、《报价涵》《开标一览表》、《资 格性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 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方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其他要求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的。			
工期	90 日历天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ı
		١
		ì
		١
		i
		į
		١
		ì
		١
		ı

和诚实信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用	为。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	名称(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	<b>長人或委</b> 托	任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0.000.000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舌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舌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b></b>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八)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业主情况	
号		内容	(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 积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u>\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u>\_\_\_\_</u>万元,资产总额为<u>\_\_\_\_</u>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函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	项目投标的	_ (响应方)为
监狱	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另装订成册)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及 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 2、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主要技术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5、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表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经理)

女	生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	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	的类似项目		•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	时间	委托单位	<u>V</u>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 SOUND A SIZE OF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注: 需附各类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青浦区赵巷镇沈泾塘村、和睦村及方夏村。
-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面积约 134033.50 平方米。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投〔〔2025〕155号。

资金来源: \_\_自筹\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u>主要包括林地抚育、景观提升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总面积约 134033.50 平</u>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u>要求执行。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 措施费用上限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 措施费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供实际发生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规范或合同约定完成措施内容,对应该措施内容部分或全部费用应予以扣除。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
木合同双方约完		后生効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 商法人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内容)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 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招标文件中的"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另外除"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列明外,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承包 方(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友包万提供标准、规范	扔时间 <b>:</b>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	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	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	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	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	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	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	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	<b>监理工程师</b>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	能行使的职权: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6. 发包方工作	
6.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	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丁场地具备施了	一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	作: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7. 承包方工作
	7.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招标文件规定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0.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0.1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工

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0.2 工程质量其它要求

10.2.1 双方对本四杯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具他要求: 一次性验收	合格率 100%,所有早皮及苗木成洁
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hr 44 45 24
10.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机构裁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2. 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增减、工作内容	容的变更、工作范围的扩大、设计变
更等,以批复的设计变更和审批的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结算时调整价。	变更后新增综合单价取定:①人、
材、机消耗量首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的定额消耗量,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
没有的子目,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	上海市其他预算定额。②单价首选投
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材料单价的,依	大次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
理总站颁布的上海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投标月指导价,下浮率参照投标门	下浮率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无信息价
的,由施工单位上报价格,经投资监理工程师核价,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f。③费率按投标文件内的相应费率
计算。④新增综合单价需上报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审核,报时	甲方确认后执行。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	公例: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
暂估价后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款扣回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	进度款月报开始,按进度付款的 <mark>50%</mark>
<u>依次扣回,扣完为止。</u>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6.2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16.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至每月25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80%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28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 (2) 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85%;
  - (3) 工程审计后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 养护期满两周内付清剩余尾款。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17.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 17.1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另行约定\_\_\_\_\_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另行约定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另行约定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另行约定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另行约定\_\_\_\_\_
  - 17.2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_\_\_\_/\_\_\_\_
  - 18.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 18.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另行约定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 竣工验收
  - 19.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蓝图 4 份,电子版 2 份
  -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20. 竣工结算
- 20.1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需取得质量监督报告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 包人催告 28 天内,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的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 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 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 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2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 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备注:清单 子目中标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信息价组价结果的,结算审价时由财务监理依据整个项目报价水平重新进

行审核组价。相同清单子目、工料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单价报价的,结算时由财务监理取最低的单价作为
结算审核单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
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3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1. 质量保修和养护
21.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21.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1 年
(2)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_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
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符合相关规定
(2) 承包方投保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另行约定\_\_\_\_\_\_

26. 合同解除

- 26.1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_\_\_\_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27. 合同份数
-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4 份\_\_\_\_\_
- 28. 补充条款

- (1)专用账户应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
- (2)专用账户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申请撤销。工程建设项目安标竣工确认手续完成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需经全部相关单位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等情形,总包单位应当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 30 日后,向开户银行提供《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3)人工费应当按时拨付至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 (4)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总包单位应当按月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工资支付清单,通过总 包单位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单位及个人工资发放凭证。 工资支付清单应当包括农民工实名信息、工资支付额度、单次支付周期等内容。

#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林业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林业面积 (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一、工程质量保( <mark>养护</mark> )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 <mark>养护</mark> )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mark>养护</mark> )责任。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养护)期如下:
1. 本工程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b>工程竣工验收</b> 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 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养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养护)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 <mark>养护</mark> )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六、</b>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 <mark>养护</mark> )事项 <b>:</b>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 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71117 (7)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家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L	<u> </u>	1	l	l	l	l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砂编码,		邮劢编码.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 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 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 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 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 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 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 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约 日 期 :

#### 附件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 时到次日早晨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

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